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8 月 16 日之星島日報

買賣上市公司股票 - 披露權益?

很多朋友都喜歡買賣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投資,但很多人買賣愈做愈多,而且愈做愈大,可能不知不覺已持有上市公司超過 5%的股份權益,成為了大股東,卻不知道成為了大股東後,自己有披露權益的責任,偶一不慎,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規定的新披露權益制度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XV 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更適時的信息,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第 XV 部規定持有上市法團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的股東(大股東)須在若干情況下,就其對上市法團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作出通知。

所謂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某人首次持有某上市法團5%或以上的股份的權益(即當某人首次取得須具報權益)。
- (2) 某人的權益下降至5%以下 (即某人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
- (3) 某人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某人的權益跨越某個超過5%的百分率整數(例如某人的權益由6.5%增至7.2%-跨越7%)。
- (4) 某人持有須具報權益,而某人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出現改變(例如某人行使期權)。

在計算某人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他必須包括所有共同權益,透過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以及某些特定人士(特定人士包括某人所控制的法團 (註:假如某人控制法團的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根據某人的指令行事,該法團便屬於"受控法團")及信託就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權益。另外,必須分開披露好倉和淡倉。

法例亦同時規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持有其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 法團或該上市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便須在若干情況下 就其權益作出通知。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 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會就如何計算持有權益、何謂好倉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何等情況須就其權益作出通知等作出詳細解釋。讀者若有需要,可向有關律師或持牌合資格專業人士作進一步查詢。

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和董事必須披露他們於該公司的權益和該等權益的變動,一般而言,他們必須在3個營業日內以指定方式作出披露。

若任何人士未有按時作出披露、或未有按照有關的指令及指示填寫披露表格、或在表格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未有就須具報事件作出披露,均是違反第 XV 部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黃永昌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 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